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提交的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四項議題，以及建議就五項條文作輕微修改。

提出檢控的時限(草案第 15 條)

2. 草案第 15(e)條訂明 -

"對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 -

- (a) 自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或
- (b) 由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

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3. 在法案委員會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對"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釋義表示關注。他們也問及是否有必要就《教育條例》下所有罪行實施建議的時限。此外，有一位委員詢問上述條文是否具有“追溯效力”。

4.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規定，如沒有其他特定條文規限，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必須在有關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以下分別簡稱為“條例”和“規例”)所訂的罪行，均屬簡易程序罪行，所以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時，須受上述的六個月時限規限。

5.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過，建議第 15(e)條的原因，是教育署可能未及於六個月時限內得知某些罪行。我們心目中有兩類罪行，即超額收生，以及濫收學費／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過去數

年，有多宗涉及這兩類罪行的個案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其中一宗個案由於罪行發生後超過六個月才被發現，因此未能提出檢控。

6. 社會及立法會均非常關注有關超額收生，以及濫收學費／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但這些罪行卻不一定容易被察覺。我們一方面為了令教育署能夠更有效執行法例，另一方面亦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再修訂第 15 及 26 條 -

- (a) 有關超額收生，以及濫收學費／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當局可於教育署署長發現該罪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檢控；及
- (b) 條例及規例所訂的其他罪行，有關的檢控需於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7. 至於"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釋義，正如我們在二月十五日會議上所解釋，六個月的時限，毋須在教育署署長本人得悉有關罪行後才開始計算。事實上，本港若干條例亦有類似條文，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8 條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第 49 條。不過，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於法例內清楚訂明，六個月的檢控時限會於教育署署長或學校督學^(註)得悉有關罪行後開始計算。

8. 我們建議動議載於附件 A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第 6 及 7 段的提議。

9. 我們亦想指出一點，建議的六個月時限並不適用於條例草案通過前所犯的罪行；換句話說，條例草案不會具有任何"追溯效力"。為免有任何不清晰之處，我們建議動議載於附件 B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註) 根據條例第 79 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名委任或按職位委任教育署任何人員為學校督學。實際上，大部分的學校督學均為教育署的專業人員。

載有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草案第 14 條)

10. 在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亦要求政府就載有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提供具體的例子。

11. 虛假宣傳廣告指資料失實或不正確的廣告。舉例來說，教育署曾見過有學校在廣告聲稱其聘任的有些教師已取得博士學位，但事實上這些教師卻未有取得研究院畢業資格。這類廣告可能被視作提供虛假資料。

12. 誤導性廣告則是所含資料可能令人相信一些並非屬實的事情。教育署以往曾見過一個廣告，內容指某學校營辦者的學校，和一間預科書院聯繫。其實該營辦者轄下共有六間學校，而只有兩間是和有關的預科書院聯繫，但在廣告中，並沒有作出詳細解釋。因此，該廣告或會誤導他人相信其轄下六間學校均與該預科書院聯繫。

解散覆核委員會(草案第 8、9、16 及 30 條)

13. 行政上訴委員會與覆核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比較，載於附件 C。

14. 根據過往記錄，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和裁定每宗上訴，平均需時四個月。

學校督學要求提供個人詳情的權力(草案第 10 條)

15. 在視學期間及為確定學校是否有遵守條例或規例的規定，學校督學可能需要核實在校舍內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便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例如提出檢控)。目前，督學沒有法定權力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草案第 10 條(附件 D)的政策目的，就是賦權予督學，使他們在視學期間，如有理由懷疑校舍內有人違反條例或規例，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身分證明及個人詳情(請參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此舉有助當局作進一步調查或提出檢控。

16. 不過，根據草案第 10 條現時所用的字眼，督學可要求校舍內所有人士提供身分證明及個人詳情。為了更清楚表達政策目的，我們建議提出載於附件 E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督學只可要求他們有理由懷疑違反條例或規例的人士提供身分證明及個人詳情。

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草案第 25 條)

17. 為保障學生的安全，教育署署長必須有權力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法律意見認為，綜合條例第 18、80、82 及 83 條，以及規例第 24 及 40 條的條文，教育署署長確實具有權力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不過，這項權力只隱含在條文中，並沒有明確地訂明。草案第 25 條(載於附件 F)的政策目的，是要清楚訂明教育署署長有權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8. 在上一次會議上，我們已向委員解釋，在進一步研究這項條文後，我們認為使用“限制”一詞未必完全恰當，原因是“最高限額”已有“限制”的意思。因此，我們建議動議載於附件 G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限制”一詞改作“指明”。

19. 另外，現時若違反規例第 87 條，即屬違法，可能被判處規例第 102(2)條（載於附件 H）所載的罰則。草案第 25 (a) 條會將現時規例第 87 條重編為第 87(2)條。規例第 102(2)條條文內的“第 87 條”應因而作出相應修訂，改為“第 87(2)條”。因此，我們建議動議載於附件 I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a) 在(d)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刪去(e)段。

26 (a)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d) 加入 —

“(10)對犯第 61、62、65、66 或 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須在由署長或任何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 ”。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16 加入 —

“(3) 儘管《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101(10) 條另有規定，對在第 26 條生效前犯該規例第 61、62、65、66 或 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自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

行政上訴委員會與覆核委員會的比較

	行政上訴委員會 (第 442 章)	覆核委員會 (第 279 章)
職能	負責聆訊不服在若干法定條文下所作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有關的法定條文載於《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或以委員會作為審理上訴機構的其他任何決定。	負責考慮因教育署署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發出入學令或入學令更改事項而感到受屈的家長所提出的覆核申請。
權力	<p>(a) 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p> <p>(b) 在對任何上訴作出裁決之時，將裁決的案件（上訴的標的）發還答辯人考慮委員會所命令的事項。</p> <p>(c) 判令任何上訴當事人獲付上訴的訟費及與上訴有關的費用。</p>	<p>(a) 維持有關的入學令或其更改。</p> <p>(b) 取消有關的入學令或其更改。</p>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1B.要求個人詳情的權力

如署長或任何學校督學根據第 81(b)或 81A(1)或(3)條進入任何房產，他可為他進入該房產的目的而要求任何在該房產內發現的人——

- (a) 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他查閱；及
- (b) 向他提供該人的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 在建議的第 81B 條中，在“發現”之後加入“而他合理地相信是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25.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87(2)條；
- (b) 加入——
 - “(1) 署長可限制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 (c) 在第(2)款中，廢除“通知”而代以“告示”。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5(b) 在建議的第 87(1)條中，刪去“限制”而代以“指明”。

102. 罰則

(2) 凡任何學校的校監或校長因第 87 條遭違反而屬犯第 101(6)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1 年。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新條文 加入 —

“26A. 罰則

第 102(2)條現予修訂，廢除 “87” 而代以 “87(2)” 。